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24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峙潔
　　徐薇茜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高子鋐
　　王信財
　　葉祝娟
　　郭祝遠
　　楊彩雲
　　李惠麗
　　劉康明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蕭麗雀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 訴人　德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詠諺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及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28日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24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8萬6,594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程式。

二、上訴人不服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249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

同）1066萬7331元（詳附表）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8萬6594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，並具狀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羅智文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立文

附表：上訴利益計算表

編號	上訴人	上訴利益（新臺幣）
1	林峙潔	149萬4181元
2	徐薇茜	151萬4867元
3	高子鉉	141萬1638元
4	王信財、葉祝娟	149萬7871元
5	郭祝遠、楊彩雲	153萬0166元
6	李惠麗	110萬3299元
7	劉康明	110萬1650元
8	蕭麗雀	101萬3659元
合計		1066萬7331元